

# 广元市农业局

广农函〔2018〕347号

## 广元市农业局 广元市财政局 关于认真做好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 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农业局、财政局：

为推进农机购置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落到实处，有效清理整顿我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根据《四川省农业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（川农业〔2018〕117号）精神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加强组织领导

按照省农业厅、财政厅的总体安排部署，经市政府领导同意，建立专项清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，市政府公管副市长为召集人，市农业局、财政局主要负责人为副召集人。各县（区）要高度重视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工作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成立以政府领导为组长，由农业、财政、纪检监察、审计、公安、工商等单位参加的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领导机构。要精心筹划安排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细化工作措施，确保问题全面反

映、清理到位。

## 二、制定工作方案

各县（区）农业部门要汇同财政部门，按照省厅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工作方案的工作安排和要求，结合实际，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。

## 三、扎实开展工作

扎实推进购置补贴专项清理工作，全面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确保工作取得实效。对专项清理查出的问题，要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，务必做到边清理边规范，杜绝新的问题发生。

## 四、建立长效机制

在这次专项清理中反映出管理中的薄弱环节、关键节点，要进行全面梳理，进一步健全机制、完善制度，坚决推动制度执行，防止农机购置补贴违纪违规违法行为发生。

## 五、按时完成工作

各县（区）农业局、财政局必须于11月25日前完成自查工作，并将自查工作报告、基本情况表、整改情况表及典型案例报市农业局、财政局。市专项检查组将于11月26日至12月5日对各县（区）开展全面检查。各县（区）务必按照专项清理工作的时间安排和工作要求，扎实做好相关工作，确保按时高效完成专项清理工作任务。

